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劉邦復
被告 廖櫻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馨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間，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嗣被告於114年5月6日10時許前，先依「Peter」指示，在蓋有「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上簽署其姓名及儲值金額，用以取信原告。被告於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與中二街路口，向原告出示「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且將「現儲憑證收據」交予原告簽收而行使，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復在不詳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予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擔任車手，但向原告取款後已全數轉交上手，且伊無工作、收入，需靠補助生活，沒有財產可以賠償

01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
07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8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
09 所明定。

10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
11 332號刑事判決所列證據，要以對話紀錄、「伯華投資股份
12 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被告出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等件
13 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訴字
14 卷第11-21頁），原告主張堪以採信。

15 (三)復按現今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膩，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
16 會，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17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
18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依指示向原告收取款
20 項後轉交上手，縱未全程參與詐欺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詐欺
21 集團其餘成員分工以達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自屬共同侵權
22 行為人。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原告所受之100萬元損害，
23 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
24 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洵屬有
25 據。

26 (四)被告固辯稱其詐欺所得款項均已轉交上手等語，惟行為人是
27 否因其行為獲得利益，非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與原告請求
28 並無影響。至被告雖另以無資力置辯，然有無資力係之後判
29 決確定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是否獲償之問題，無從執為拒負賠
30 償之理由，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龔惠婷